4.3.1 一般计税的计算公式

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，纳税人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（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），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。应纳税额计算公式：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－当期进项税额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四条第一款）

# ****一、销项税额****

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，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，为销项税额。销项税额计算公式：

销项税额=销售额×税率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五条）

# 二、进项税额

另见:

# 三、留抵税额

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，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。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四条第二款）

# 附注：营改增前的留抵不得从营改增项目中抵扣

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，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，不得从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2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2.html)第二条第二款）